

关于海丰县可塘镇200MW渔光互补、农光 互补综合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海丰赛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可塘镇 200MW 渔光互补、农光互补综合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可塘镇 200MW 渔光互补、农光互补综合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埔陇村（项目光伏区四个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分别为 E115°25'27.974"，N22°54'51.453"；E115°25'40.179"，N22°55'34.867；E115°25'13.143"，N22°55'31.931；E115°25'10.671"，N22°55'24.979），占地面积 128298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基础支架、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变压器、汇流箱安装，以及电缆敷设等。项目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的系统设计方案，以太太阳能电池组件-直流汇流箱-箱逆变-一体机组成 48 个 4.173MW_p 的光伏发电单元，发电单元容配比 为 1.33。项目总投资 10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区、堆放区，合理控制施工强度，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植被，尽量避免雨季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及恢复临时用地原有功能，防止水土流失。

（二）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项目光伏组件清洗废水自然流入于项目内的鱼塘，不外排。

（四）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旧太阳能电池板收集暂存后交

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支架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六）采取优化布置光伏区等措施减少太阳能光伏板光线的反射，降低项目光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应依法完备用地等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本项目仅对光伏区进行评价，项目所涉及的110kV升压站及输电线路的电磁环境部分的内容应另行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3月16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